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刘坤、黄万成的简历，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刘坤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万成为总裁助理。

（此页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本洲： _____

龙湘鞍： _____

陈 艳： 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